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6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因国泰君安需进一步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核查完成后将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补充修订后另行披露。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9日